

115 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專輔老師複試
(口試、實務演練)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考生依本縣公告之口試及實務演練試場位置及順序應試。
報到時間：115 年 6 月 7 日(日)上午 7：30-8：00，至斗六國中試場報到(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)。
- 二、各考生到達休息室請依試場簽到；並請核對准考證號碼及姓名是否有誤。
- 三、考生一律在休息室候試，請務必留意應考時間，以免影響應試權益。避免圍繞在走廊外影響複試進行；且不宜和工作人員交談，以免引起不必要誤解。
- 四、考生聽到工作人員叫號後，即至試場外就坐等候。
- 五、為維持複試考試之公平性，複試過程全程禁用手機(含智慧手表等通訊器材)。
- 六、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服務人員於應試 8 分鐘時按 1 次短鈴聲，10 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。
- 七、個案實務演練：
 - 1、個案實務情境演練議題方向：家暴/目睹家暴、脆弱家庭、性別事件、網路及手機沉迷、校園霸凌議題、懼學-拒學、自殺自傷議題、情緒及人際困擾及曝險少年等模擬情境中抽籤情境演練。
 - 2、準備室內備有空白 A4 紙張和筆供使用，使用過後的紙張須交由工作人員回收，不得帶進試場。
 - 3、個案實務演練時間 15 分鐘(含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)，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，10 分鐘按二聲短鈴演練結束，接續闡述問答，15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，應考人應即離場。